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再西凤茹女士、独立董事李卓女士、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涛先生、徐凯凯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德先生、李俊峰先生、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 15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0 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股东单位的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苏明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年10月18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11月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11 月 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月 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1 月 4日15:00至2019年11月 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 10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 10月30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月 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至 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1月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票数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2019 年 10 月 18 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3、法定代表人: 钱蕙

4、注册资本: 1000万

5、公司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经营范围:工程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批发零售,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自有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 2017-03-10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50%;钱蕙 45%;王美键 5%。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6990.65	830670.4
净资产	1020699.29	821293.11
营业收入	47169.8	0
净利润	-175700.71	-199406.18

三、注销上海昱鞍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上海昱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黄涛先生、徐凯凯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李进德先生、李俊峰先生、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本次薪酬(或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李进德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进德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王科芳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科芳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8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年10月20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4、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5、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3.33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提案

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5项、第6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5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改第七条	√
1.02	修改第四十五条	√
1.03	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
1.04	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	√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3.33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10月17日- 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雷江帆、赵东亚;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11月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